

# 孝义市人民政府

## 关于征收崇文街办居义村部分土地的公告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10】145号文批准孝义市人民政府将崇文街办居义村集体农用地11.2769公顷(其中耕地11.276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0565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1.333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及国土资源部《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土地征收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 (一) 所有人：崇文街办居义村村民委员会；
- (二) 位置：崇文街办居义村境内；
- (三) 地类：集体所有农用地、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 (四) 面积：11.3334公顷（其中耕地11.2769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安置途径

(一) 根据被征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确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31.4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56.538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标准为3.141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204.7199万元，征地费用总计5231.9214万元。

(二) 农业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方式。

### 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的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土地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国土局。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四、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及其补偿内容的，补偿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征用土地专用章

14